

附件 1

2023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专职食品安全协管津贴（县级配套）

预算部门：和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公章）

填报人姓名：叶华丽

联系电话：0762-5663798

填报日期：2024 年 4 月 11 日

和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专职食品安全协管津贴（县级配套）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支出基本情况

一是资金安排情况。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建立和平县专职食品安全协管员队伍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和市监〔2020〕56号）、《关于批复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》（和财预〔2023〕1号）、《关于下达2023年食品安全协管员经费的通知》（和财工〔2023〕16号），本单位2023年专职食品安全协管津贴共90万元，统筹使用市、县原协管员专项经费作为专职协管员工资津贴经费，经费由市、县分担3:7比例，市级配备26.46万元、县财政配备63万元，用于按月足额发放专职协管员工资津贴。

二是资金使用情况。

2023年专职食品安全协管津贴（县级配套）县级部分63万元，于2023年12月实际下达41.79万元，已于2023年12月使用40.27万元，用于按月足额发放专职协管员工资津贴。资金支出使用率96%。

三是绩效目标情况。

在辖区内社区和农村建立专兼职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安全信息员（协管员）队伍，构建统一权威、运行高效、科学规范、权责清晰的现代化监管体系”。建立一支素质较高，熟悉业务的专职协管员队伍，是完善县、乡镇（含街道，下同）、

行政村(含社区，下简称村居)三级食品安全监管网络、做好基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、提升食品安全监管覆盖面和专业水平的重要手段。各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、统筹推进，通过建立专职协管员队伍，充实基层监管力量，延伸监管触角，构建县、乡镇、村居三级城乡统筹协调的监管体系，提高我县食品安全监管水平，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。

四是内控制度情况。

按照《关于印发〈和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(和市监〔2022〕127号)文件精神，为确保经费预算的执行，严格财务管理，避免重复开支，财务经费实行一支笔审批。同时按照预算及国库管理规定办理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手续，按照资金到位情况进度要求支出。

二、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

一是项目立项论证充分性。

根据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方案》(粤办发〔2019〕36号)和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方案》(河委办发电〔2020〕27号)及县委、县政府《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方案》(和委办发电〔2020〕40号)关于建立专兼职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安全信息员(协管员)队伍的要求，根据《关于建立河源市专职食品安全协管员队伍的实施意见》(河食安办〔2020〕18号)精神，统筹使用原和平县村级组织食品药品监管协管员(下简称原协管员)经费，建立专职食品安全协

管员（以下简称专职协管员）队伍，健全基层食品安全治理体系，提升食品安全监管水平，切实保障公众食品安全和身体健康。

二是项目实施规范性

（一）主管部门。县市场监管部门为主管部门；基层市场监管派出机构负责本辖区专职协管员队伍的日常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聘用期限。专职协管员实行聘用制，每年一聘，由县市场监管部门根据专职协管员任职情况选择聘用。

（三）业务培训。县市场监管部门每年至少要专门组织一次专职协管员培训，提高其业务能力和政策水平。基层市场监管派出机构也要根据工作需要，及时组织专职协管员进行业务学习与交流。

（四）考核管理。县市场监管部门要根据实际，制定切实可行的专职协管员管理考核办法，每年年终组织对专职协管员考核；对不能胜任工作、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、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因身体原因等不适合继续任职的专职协管员，要予以解聘；对空缺的专职协管员职位要重新选聘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

（一）总体情况

本次绩效自评结果总体情况。根据《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》2023年专职食品安全协管津贴（县级配套）项目自评得分90.08分，2023年按照实际工作情况任务要求基本完成食品安全监管工作，各项指标完全符合市局文件要求。

在投入、过程、产出、效益等考核指标上都符合要求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

绩效目标指标全部完成的项目个数共三个，分别是监管有效性、聘请专职食品安全协管员时效、群众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满意度。未完成项目个数共四个，分别是资金支出率、聘请专职食品安全协管员人数、聘请专职食品安全协管员（县级配套）总成本、食品安全风险可控性。未完成指标的项目占比 58%。

分析绩效目标没有完成的主要原因：资金支出率以及聘请专职食品安全协管员（县级配套）总成本由于县级财政资金紧张，未下达剩余的资金，导致聘请专职食品安全协管员（县级配套）总成本未达到预期目标。

（三）偏差较大项目说明

1、资金支出率：2023 年专职食品安全协管津贴（县级配套）于 2023 年 12 月实际下达 41.79 万元，于 2023 年 12 月使用 40.27 万元，资金支出使用率 96%。由于系统原因没有及时拨付，之后工作中积极做好预备工作，确保专项资金落实到位，及时拨付，更好掌握县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单位基本情况和食品安全动态；切实提升我县市场食品安全水平，保障人民群众日常消费安全。

2、聘请专职食品安全协管员人数：2023 年年末专职食品安全协管人员实际是 20 人，占比 80%。由于人员流动到岗导

致人员配备率未达标。之后工作中积极挖掘培育食品安全人才资源，助推食品安全高质量发展。

3、聘请专职食品安全协管员（县级配套）总成本：2023年专职食品安全协管津贴（县级配套）总成本是63万元。由于截止2023年12月实际下达资金41.79万元，并且系统原因，截止2023年12月实际支出成本40.27万元导致未能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。此项工作中专项资金到账时间较晚，资金到位滞后，开展工作灵活性不高。今后将积极做好资金使用规划，及时做好专项资金申报工作，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，确保专项资金规范、适时地使用，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4、食品安全风险可控性：健全基层食品安全治理体系，提升食品安全监管水平，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有效提高，切实保障公众食品安全和身体健康。

四、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

通过本次2023年专职食品安全协管津贴（县级配套）使用绩效自评，我单位在资金支出过程中还存在不足之处。其中主要是专项资金到账时间较晚，资金到位滞后，开展工作灵活性不高。

五、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

积极做好基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、提升食品安全监管覆盖面和专业水平，确保专项资金及时落实到位，专款专用，

切实提升我县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，保障人民群众日常消费安全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

